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2021年11月)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,663,67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,413,607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,663,678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,413,607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。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04日